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8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

债券简称： 17 恒泰 01

债券代码： 1452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次级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发行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 2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4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
三、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 7 -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 13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7 -
六、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8 -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0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2 -
九、发行人重大事项.....	- 23 -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987号），允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额度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2017年11月1日，恒泰证券完成非公开发行第一期次级债券，规模15亿元。

二、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恒泰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6、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期为首期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并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1月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2020 年 11 月 1 日）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不进行评级。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流动性，满足监管对长期稳定资金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本需求。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发行人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东北证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东北证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36.53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8.77%。

(1) 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一方面通过加强客户服务意识、稳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积极拓宽机构合作渠道，联合中国中央电视台证券资讯频道金融研究院举办“恒泰央证杯”私募公益实盘大赛，在显著提升行业影响力的同时持续优化“头派”和“金玉管家”APP 的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客户服务细节；另一方面在持续优化营业部网点布局的同时，通过强化考核、督导、培训机制，进一步激活轻型营业部经营活力，使得轻型营业部在业务发展方面取得较大进步。但由于 2018 年中国证券市场整体震荡下行，市场主要指数和交易额下跌，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发展的步伐较 2017 年有所减缓。

报告期内，新开户 6.05 万户，客户总数达到 233.89 万户，较 2017 年末增长 2.66%；客户托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8,153.31 百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9.75%；股基交易额为人民币 1,211,633.30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20.48%；股基市占率为 0.61%，较 2017 年下降 1.61%。

2019 年发展展望：证券经纪业务将以创新推动业务发展，进一步推进收益模式的转型。继续加强期权等创新业务开展，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提升期权业务占比；同时加大信息系统的建设，以机构客户需求为核心，建立起交易、託管、清算一体化服务体系，从而提升对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并以此为契机，加大机构客户的开发，快速提升机构客户资产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 期货经纪

报告期内，恒泰期货坚持以“机构化、产品化、专业化”转型为指导思想，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布局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为两翼，开展境外业务作为补充，完善全面立体的衍生品平台体系。客户保证金规模稳步增长，机构客户占比大幅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在中国济南市、青岛市及沈阳市新设三家营业部。恒泰期货在完善机制、丰富业务体系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防范化解风险的

能力。在 2018 年第十六届财经风云榜上荣获年度成长性期货公司奖项和年度金牌产业研究奖。报告期内，恒泰期货新增客户 2,634 户。

2019 年发展展望：恒泰期货将结合区域特征，整合研发、管理、合规、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以期货经纪业务为基础，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培育风险管理业务为新利润增长点，结合国际化业务，增强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并进一步加强与集团内各成员机构的全面战略协同，提高服务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的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3）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市场变化，以财富管理转型为契机，从财富管理考核制度、财富管理组织架构、财富管理人员配置等多方面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升级和发展，着力打造资产端、评估端、销售端、售后端四个部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进行资产端规范准入，以多维度多指标进行科学评估，以资产配置理念进行产品销售，以及时有效沟通为服务基准。通过对投资者资产配置理念引导和教育，在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加强风险控制措施，强化风险意识，进行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理财、资管产品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全年共销售各类金融产品 123 只，销售规模达到人民币 8,049.34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8.21%。

2019 年发展展望：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加强市场上核心资产和优质管理人的引入；不断细化产品分层，加强产品池梳理进行产品细分和销售定位；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利用各类金融工具创新产品设计满足投资者特定需求。进一步加强合规经营管理，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强化投资者风险意识教育，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整合公司投顾力量，提升投顾服务水平，并结合客户、员工、产品等基本要素，构建起在线投顾服务平台，保障员工与客户的无缝沟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顾服务能力。

（4）资本中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风险管理水平。由于行业监管趋严和证券市场行情下降，业务规模有所缩减。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753.16 百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1.30%；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3,248.68 百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39.30%。

2019 年发展展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通过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建议吸

引优质客户资源、促进融资类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稳定客户融资融券利率；加强资金管理，合理控制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利润率；合理控制业务风险，加强投资者教育与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主动管理风险管控机制，增强风险管理水平。

（5）资产托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升级业务系统，优化客户服务流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资产托管业务的稳健增长。报告期末，为 867 支基金提供托管服务，为 452 支基金提供基金服务及为 199 支基金提供募集监督服务，资产托管、基金服务和募集监督规模总额增长到人民币 120,030 百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人民币 8,170 百万元。

2019 年发展展望：资产托管业务要进一步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深入合作，扩充业务合作渠道，深入开发金融机构等机构客户，主动开发大型基金管理人，不断加强团队建设，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5.19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43.60%。

2018 年中国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式及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大幅下跌，投资银行业务受到比较大程度的影响，在承受较大经营压力的情况下，恒泰长财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紧跟监管要求，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把握机遇，牢牢把控内控的三道防线，稳健经营，在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有较为稳定的发展。

（1）股权融资

报告期内，恒泰长财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加强投行业务内部质量控制，新设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完善业务审核流程，统辖大投行体系内的业务质量把控，同时积极推进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储备项目，通过精耕优质客户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

（2）债券融资

2018 年受监管政策、债券市场低迷、流动性趋紧和违约风险频发等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恒泰长财在稳固原有企业债优势的前提下，增强债券销售能力，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方向。完成企业债券项目 13 个、公司债券项目 3 个，融资规模人民币 10,340 百万元。

（3）新三板挂牌业务

报告期内，金融行业延续了严监管、重合规、提质量的监管格局，在激烈竞争的形势下，新三板挂牌业务坚持风险控制、完善制度、提质增效的原则，不冒进、不懈怠，遵循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政策导向，积极服务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资本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21 个，推荐挂牌业务市场排名第 3 位（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市场统计快报》）；完成定向增发项目 6 个，优先股发行项目 1 个，并购重组项目 1 个。持续督导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督导挂牌公司 125 个，市场排名 29 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2019 年发展展望：股权和债券融资方面，恒泰长财在持续发展过程中，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风险，顺应市场变化，在不断夯实自身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创新型业务，拓宽业务渠道。与原有合作企业不断加大合作力度，同时挖掘优质企业及优质项目，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持续加大直接融资包括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直接债务融资业务上的投入，秉承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新三板挂牌业务方面，继续丰富业务类型，加快已有项目落地，推进已挂牌企业的定向增资、并购重组等业务的开展。继续保质保量推进新增项目签约，持续巩固后续发展基础。积极与公司其他部门合作，延伸业务价值链，协作创造效益。继续严格落实监管指导要求，完善内核内控机制，提高风险把控能力，确保高质高效完成业务项目。

3、投资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6.41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40.65%。

（1）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市场波动下行，由于市场波动，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类产品的新发行和投资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监管不断加强，2018 年上半年最严资管新规落地，原有的资产管理业务被动管理类产品规模大幅下降。受政策收紧及市场波动因素影响，行业内产品发行情况普遍低迷，公司积极拓展主动管理业务市场，保持均衡配置的策略，不断提升投研工作实力，以提升产品业绩来带动销售增长。报告期内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只，存续期开放产品持续发售，其中固定收益类稳健汇富系列产品受到投资者的持续关注，存续的主动管理产品

处于市场中段水平。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58,056.36 百万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人民币 1,833.98 百万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人民币 28,229.74 百万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规模人民币 27,992.64 百万元。

报告期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产品 32 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产品 37 只，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存续产品 18 只。

2019 年发展展望：资管业务将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基础，在权益类业务上形成特色优势，未来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将主要建立于 FOF、MOM 业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要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加速投研产出能力；丰富资管产品线，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在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方面加强布局。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进行项目储备，抓住多层次交易场所市场发展机遇。继续拓展与银行、保险类机构的深度合作，在投融结合以及买卖结合的商业模式上做出创新，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强化合规意识，把控经营风险，保证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2）基金管理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环境低迷，股票、债券基金业绩均不够理想，产品新发和运营难度大，非货币基金规模下降幅度较大；新华基金积极调整专户业务组织架构，积极拓展业务，多渠道寻求业务的增长点，实现了专户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末，新华基金旗下共 45 只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40,051 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964 百万元，下降 9.01%；专户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50,744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2,535 百万元，增长 178.68%。

2019 年发展展望：新华基金将致力于提升权益类基金投资业绩水平，并恢复债券基金的稳定业绩。强化投研队伍建设，继续保持投研的核心竞争优势；努力把握市场机会，加强基金销售，推动基金管理规模的提升；巩固现有成果，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产品，实现专户业务新突破；发挥好中后台支持保障作用，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促进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强稽核监察和信息披露工作，实现风控工作流程化、信息化；与时俱进，加快推进子公司业务转型；继续推进扶贫工作。

（3）私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恒泰资本主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监管要求进行经营范围、基金产品、下设机构等全方位的整改工作，恒泰资本原有直投项目逐步有序退出。截至报告期末，共管理 9 只私募投资基金，总管理规模人民币 9,697 百万元。恒泰资本一方面强化存量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一方面储备了丰富的新项目资源。

2019 年发展展望：恒泰资本将继续着力于私募基金业务领域的拓展，进一步在更多行业投资布局，强化团队募投能力，扩大私募基金管理规模；继续做好存量业务投后管理工作，力争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持续提升合规运营水平，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恒泰资本将秉承开放包容的企业发展理念，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不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组织凝聚力和协同效应，打造专业化私募基金管理团队。

（4）另类投资

报告期内，恒泰先锋按照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已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恒泰先锋不断加强对存续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并积极开展新的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恒泰先锋运营平稳，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末，恒泰先锋使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114 百万元。

2019 年发展展望：恒泰先锋将进一步专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团队组织建设。业务投资将持续关注影视基金投资，加大对影视行业及影视基金的研究分析，筛选优质项目进一步投资。

4、自营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自营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2.71 百万元，较上年下降 199.07%。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去杠杆、金融监管趋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中国股票市场震荡下行调整，股票投资业务及时采取降低仓位、优化持仓配置等措施控制整体风险；国内债券市场走势分化，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低风险债券持续上涨，低等级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持续下跌，固定收益类业务及时调整了债券持仓结构，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受整体证券市场下行影响，公司自营交易业务发生一定程度的浮亏。2019 年公司将加强上市公司与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动态调整持仓结构，优化持仓配置，以期有效

提升整体收益水平。

股票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重点配置低估值蓝筹股以及盈利业绩较确定的优质个股，相对有效规避了市场的非系统性风险，但受制于整体股票市场大幅回调影响，仍然出现了一定程度浮亏。

固定收益类业务方面，面对复杂和不确定性增大的经济基本面，公司加强了前瞻研究、及时调整了债券持仓结构，大力增配长久期利率债和高等级债券，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创新业务方面，已开展了债券借贷业务，申请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并获备案，利率互换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股转做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由于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不足，整体市场行情仍较为低迷，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降低了做市股票持仓。

2019 年发展展望：股票投资业务方面，继续精选个股，加大可转债投资力度，积极拓展量化投资、港股通、大宗商品等新投资方式，增加盈利渠道。固定收益类业务方面，加大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前瞻研究，利用较低的资金利率采取稳健的套息策略，同时灵活通过国债期货、债券借贷等工具对冲久期风险，此外将继续推进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衍生品业务开展。股转做市业务将密切跟踪做市企业经营状况，及时调整做市策略，增加优质企业持仓占比，继续开发、完善自动做市交易系统。

5、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国际业务进程，积极接洽合作机构，与其建立联系，沟通合作；发掘海外业务机会，了解匹配客户的海外需求；协助公司海外展业的关系维护及交流；筛选和储备外事人才，制定高管海外培训计划，并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及联系。

2019 年发展展望：公司将全面拓展国际业务的业务资源网络，持续探索及培育境外市场各项业务，积极推动香港子公司的申请设立工作，推进国际业务的开展。

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838.91	135.47%	178,847.30	59.49%
利息净收入	25,435.04	25.94%	11,930.84	3.97%
投资净收益	-18,208.54	-18.57%	131,195.11	43.6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616.86	-44.48%	-22,168.32	-7.37%
汇兑净收益	-89.89	-0.09%	-166.33	-0.06%
其他收益	1400.54	1.43%	713.91	0.24%
其他业务收入	301.75	0.31%	301.52	0.10%
营业收入合计	98,060.95	100.00%	300,654.03	100.00%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上述审计报告，或根据审计报告中数据计算得出。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98,106.55	884,776.84	1.50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9,184.74	1,299,755.98	-7.74	-
融出资金	328,312.03	532,283.53	-38.32	公司 2018 年度融出资金相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38.32%，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在持续去产能、降杠杆的大背景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下滑。
结算备付金	259,860.25	375,585.76	-30.80	公司 2018 年度结算备付金相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30.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市场低迷，客户交易意愿降低导致客户备付金减少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387.70	166,165.95	-29.96	-
资产总额	2,991,508.07	3,641,698.85	-17.85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2,793.00	150,000.00	48.53	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由收益凭证构成,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48.53%, 主要原因为收益凭证的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8,679.93	565,577.83	-33.05	发行人 2018 年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相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 33.05%, 主要是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9,149.73	1,002,833.35	-23.30	-
应付款项	128,783.63	334,102.30	-61.45	发行人 2018 年度应付款项相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 61.45%, 主要原因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相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应付债券	397,295.63	334,485.67	18.78	-
负债总额	1,997,025.95	2,547,455.58	-21.6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3,640.96	1,057,127.77	-9.79	-
营业收入	98,060.54	300,645.25	-67.41	2018 年, 公司营业收入相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67.41%, 主要系受 2018 年市场行情及监管环境的影响, 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支出	179,189.06	198,978.33	-9.95	-
利润总额	-82,041.93	101,290.53	-179.51	2018 年, 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及 EBITDA 利息倍数相较 2017 年大幅下降并开始由正转负,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监管环境的影响,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净利润	-63,597.97	76,907.12	-182.70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44.59	70,620.22	-195.33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65.31	-182,469.96	18.7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5.20	-10,956.16	-16.3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7.58	-179,839.89	131.09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较2017年大幅增加23.57亿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987号），允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额度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2017年11月1日，恒泰证券完成非公开发行第一期次级债券，规模15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到账。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流动性，满足监管对长期稳定资金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60.54 万元、300,645.2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344.59 万元、70,620.22 万元。受市场行情及监管环境的影响，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出现下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 897,256.71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897,092.97 万元，包含发行人存款 310,041.85 万元，可对存续债券付息提供一定支持。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本期债券无担保，也未设置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全额支付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义务均已在本文中说明，不存在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修订）》等文件规定，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下列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处理结果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发生	说明及处理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不适用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不适用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否	不适用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否	不适用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是	受托管理人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否	不适用
11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不适用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否	不适用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不适用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盖章页）

